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2/13
10 Jan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0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保护独立专家、小组委员会成员、特别报告员、代表
和随同他们执行任务的秘书处人员的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1. 人权委员会在1991年3月5日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通过了第1991/33号决议，题为“人权委员会所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成员以及各工作组的成员的地位”。委员会在决议的序言部分回顾了国际法庭在1989年12月15日通过的关于1946年2月13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6条第22节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适用性的咨询意见。

2. 根据上述咨询意见，委员会在决议的第1段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以便保证人权委员会所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所有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成员以及各工作组的成员都被视为《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6条第22节所定的“执行使命的专家”，并促请各国遵守它们根据该公约所应承担的义务。

3. 委员会还在决议的第2段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按照规定保护随同

人权委员会所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成员以及各工作组的成员参与外地出差的联合国秘书处人员，并就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在决议第1段的执行方面，已采取了下列措施。主管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在邀请小组委员会成员参加1991年的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信中，包括了以下一段文字：

“小组委员会在联合国的人权方案中发挥着主要作用，我极为重视小组委员会的活动和讨论，以及小组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安全。他们是以个人身分被任命的，并被看作是执行使命的专家，享有1946年2月23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6条第22节和1946年4月19日瑞士联邦委员会和联合国秘书长之间缔结的《关于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协定》第6条第19节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权”。

5. 有关1946年协定有关规定的适用问题，瑞士当局于1991年1月30日通知主管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虽然他们认识到没有一份官方证明可能会造成各种困难，但向小组委员会成员颁发这样的证件将造成一个先例。

6.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主席于1991年6月19日致函主管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请瑞士当局在小组委员会1991年届会上向小组委员会成员颁发反映这一特殊地位的证件。对此，已将瑞士当局采取的上述立场告知小组委员会主席。

7. 秘书处写给特别报告员、代表(所根据的理解是，“代表”在此是指委员会或秘书长的代表，而不是各国的代表)和独立专家的信，通知对他们的任命、提名或安排，或邀请他们参加会议，今后将载有一句有关他们地位的文字，内容将可能如下：

“在履行这些职务方面，秘书长将把您视为1946年2月13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6条意义下的专家。您将有权以这个资格得到一份联合国证书，联合国将根据公约第7条第26节颁发证书。”

8. 不妨报告一下，一项较新的发展是，已向儿童权利问题委员会的成员颁发了联合国证书。颁发这种证书是考虑到向人权机构成员发放联合国证书正在成为一种惯例。

9. 在第1991/33号决议第2段的执行方面，请委员会注意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第五委员会提出的报告，有关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文件A/C.5/46/4)。

10. 秘书长在该报告的第4段中特别指出，为执行任务，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工作人员常常不得不在艰苦危险的情况下工

作。因此，正如大会第45/240号决议所强调的，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的尊重现在变得更为重要。”

11. 报告第5段又说：

“尽管大多数会员国认真地尊重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但一些地区仍不断出现困难。秘书长提出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工作人员的国际地位没有得到充分尊重的事件的资料，是希望对本报告的审议将有助于避免今后发生这类情况。”

XX XX XX XX XX